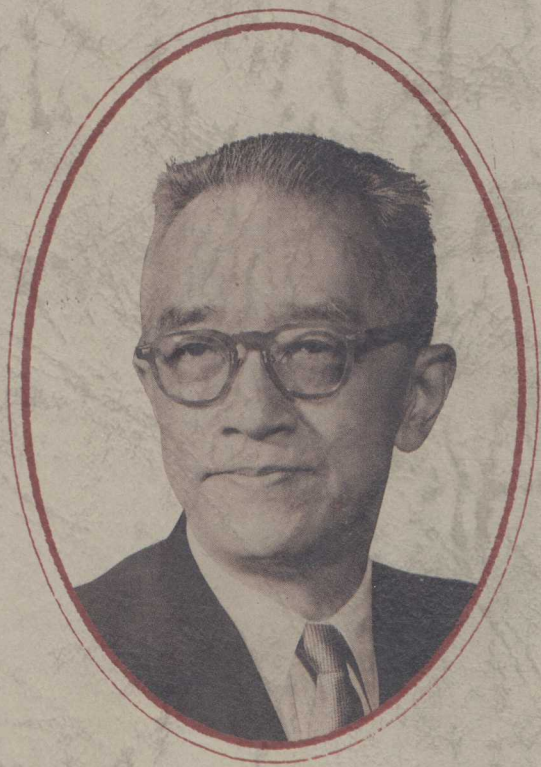


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



胡頌平 編著

校訂版 ● 第四冊

18.5.11
2005.21
4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癸酉 四十三歲



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四)

胡頌平・編著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癸酉 四十三歲

仍任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

元旦，有「國民參政會應該如何組織」一文。大意是：

……我現在只討論這個國民參政會應該如何組成，應該如何選舉國民參政的代表。我提議：

第一，國民參政不應該有政府延聘的代表，應該全由選舉產生。這是一個根本態度問題。加入延聘的代表，就是政府不信任民選的代表。政府不信任人民，人民決不能信任政府。國難會議的失敗，……是值得今日執政者的嚴重考慮的。……他們要的是一個政府御用的參政會？還是要一個能監督同時也能贊助政府的參政會？……

第二，國民參政會的代表人數不必過多，至多不應該過一百人。……必須人數少，被選資格稍嚴，然後可以使人感覺做參政代表是一種很高的榮譽，然後可以使各省的第一流人才肯出來當選做國民參政。……

第三，國民參政會代表的選舉應以省為選舉區單位，每省的代表皆代表全省，皆由全省選民投票選舉出來。……以全省為選舉區，則所選出的人也許是全省的第一二流人望。……

第四，國民參政會代表的選舉法應該廢除舊日國會選舉的間接選舉法，改用選民直接選舉法。……

第五，直接選舉法應該先有一個「預選」機關，推出加一倍或二倍「候選人」來，由人民從那些「候選人」裏用無記名方法投票選出他們的代表。……在沒有民治訓練的國家，我們主張：應該用智識程度較高的法團代表來做預選機關，……推出適宜的人才為國民參政代表候選人。……

第六，為防範預選機關把持預選起見，可以參用選民簽名請願補推候選人之法……如此，則預選機關雖欲把持包辦，也不可能了。

第七，選舉應該完全用無記名投票。秘密無記名投票是保障民權的最大利器。一切賄買運動，一切利誘威逼，到了秘密投票時，全無用處。……然後賄選之風自然滅除。……

——「獨立評論」三四號

是日，改定「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一文。全文分六章，大意是：

近十年來，有好幾位我最敬愛的學者俱懷疑老子這個人和那部名為「老子」的書的時代，我並不反對這種懷疑的態度；我只盼望懷疑的人能舉出充分的證據來，使我們心悅誠服的把老子移後，或把「老子」書移後。但至今日，我還不能承認他們提出了什麼充分的證據。馮友蘭先生……積聚了許多「邏輯上所謂『丐辭』」，居然可以成為定案的證據，這種考據的方法，我不能不替老子和「老子」書喊一聲「青天大老爺，小的有冤枉上訴！」……證人自己已承認的「丐辭」，究竟是「丐辭」，不是證據。

……在倫理學上，往往有人把尙待證明的結論預先包含在前提之中，只要你承認了那前提，你自然不能承認那結論了：這種論證叫做丐辭。……丐辭只是丐求你先承認那前提；你若接受那丐求的前提，你不能不接受他的結論了。

馮友蘭先生提出了三個證據，沒有一個不是這樣的丐辭。……

還有許多所謂證據，在邏輯上看來，他們的地位也和上文所引的幾條差不多。我現在把他們總括作幾個大組。

第一組是從「思想系統」上或「思想線索」上，證明老子之書不能出於春秋時代，應該移在戰國晚期。梁啟超、錢穆、顧頡剛諸先生都曾有過這種論證。這個方法可以說是我自己「始作俑」的，所以我自己應該負一部分責任。我現在很誠懇的對我的朋友們說：這個方法是很有危險性的，不能免除主觀的成見的，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邊割的。你的成見偏向東，這個方法可以幫助你向東；你的成見偏向西，這個方法可以幫助你向西。如果沒有嚴格的自覺的批評，這個方法的使用決不會有證據的價值。……

錢穆先生的「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察」，完全是用這樣論證法。我曾指出他的方法不精密。……思想線索是最不容易捉摸的。如王充在一千八百多年前，已有了很有力的無鬼之論；而一千八百年來，信有鬼論何其多也！如荀卿已說「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而兩漢的儒家大師斤斤爭說災異，舉世風靡，不以為妄。又如「詩經」的「小序」。經宋儒的攻擊，久已失其信用；而幾百年後清朝經學大師又都信奉「毛傳」及「序」，不復懷疑。這種史實，以思想線索來看，豈不都是奇事？……我們不可用後來的幼稚來懷疑古代的高明，也不可用古代的高明來懷疑後世的墮落。

最奇怪的是一個人自身的思想也往往不一致，不能依一定的線索去尋求。十餘年前，我自己曾說，「老子」書裏不應有「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一類的話，因為這種思想「不合老子的哲學！」（「哲學史」頁六一註。）我也曾懷疑「論語」裏不應有「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一類的話。十幾年來，我稍稍閱歷世事，深知天下事不是這樣簡單。……

我們明白了這點淺近的世故，就應該對於這種思想線索的論證稍存一點謹慎的態度。尋一個人的思想線索，尚且不容易，何況用思想線索考證時代的先後呢？

第二組是用文字、術語、文體等等來證明「老子」是戰國晚期的作品。這個方法，自然是很有用的，……但……也是很危險的，因為(1)我們不容易確定某種文體或術語起於何時；(2)一種文體往往經過很長期的歷史，而我們也許只知道這歷史的某一部分；(3)文體的評判往往不免夾有主觀的成見，容易錯誤。……

總而言之，同一個時代的作者有巧拙的不同，有雅俗的不同，有拘謹與豪放的不同，還有地方環境（如方言之類）的不同，決不能由我們單憑個人所見材料，懸想某一個時代的文體是應該怎樣的。同時記校格拉底的死，而柏拉圖記的何等生動細緻，齊諾芬（Xenophon）記的何等樸素簡拙！我們不能拿柏拉圖來疑齊諾芬，也不能拿齊諾芬來疑柏拉圖。

……馮友蘭先生說「老子」的文體是「簡明之經體」，……但顧頡剛先生說「『老子』一書是用賦體寫出的，……」……單看這兩種不同的看法，我們就可明白這種文體標準的危險性了。……

至於撫拾一二個名詞或術語使做考證年代的標準，那種方法更多漏洞，更多危險。顧頡剛先生與樂啓超先生都曾用此法。……任公曾指出「仁義」對舉彷彿是孟子的專賣品，然而他忘了「左傳」裏用仁義對舉已不止一次了。（如莊二十二年，如僖十四年。）……凡持此種論證者，往往胸中先有一個「時代意識」的成見。此種成見最爲害事。孔子時代正是諸侯力征之時，豈可高談無爲？然而孔子竟歌頌「無爲而治」，提倡「居敬而行簡」之政治。時代意識又在那裏呢？

最後，我要討論顧頡剛先生的「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的考據方法。……

我對於顧先生的這種考據方法，不能不表示很深的懷疑。我現在把我的懷疑寫出來供他的考慮。

第一，替古人的著作做「凡例」，那是很危險的事業，我想是勞而無功的工作。……

第二，顧先生說「呂氏春秋」「簡直把『老子』五千言的三分之二都吸收進去了」，這是駭人聽聞控訴！……

他認為與「老子」書「同」的，十五條。……「義合」的或「意義差同」的三十五條。……「甚相似」的二條，「相近」的一條。……這種斷章取義的辦法，在一部「百六十篇的大著作裏，挑出這種零碎句子，指出某句與某書「義合」，已經是犯了「有意周內」的毛病了。……

第三，我們要問：「呂氏春秋」裏……偶有一些很像套用「老子」字眼的語句，但都沒有說明是引用「老子」——從這一點上，我們能得到何種結論嗎？……

我已說過，我不反對老子移後，也不反對其他懷疑老子之說。但我總覺得這些懷疑的學者都不曾指出充分的證據。我這篇文章只是討論他們的證據的價值，並且評論他們的方法的危險性。……我今天的責任就是要給我所最敬愛的學者做一個「魔鬼的辯護士」。魔高一尺，希望道高一丈。我攻擊他們的方法，是希望他們的方法更精密；我批評他們的證據，是希望他們提出更有力的證據來。

……我至今還不曾尋得老子這個人或「老子」這部書必須移到戰國或戰國後期的充分證據。在尋得這種證據之前，我們只能延長偵查的時期，展緩判決的日子。

懷疑的態度是值得提倡的。但在證據不充分時肯展緩判斷（*suspension of judgement*）的氣度是更值得提倡的。

——二十二年五月北大哲學會「哲學論叢」第一集，「古史辨」第六冊，

「論學近著」，「文存」四集一卷，又參閱十九年三月二十夜條及二十年三月十七日條。

一月六日 先生在上海禮查飯店出席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七次董事常會。（「中基會

第八次報告」）

一月十六夜 有「國聯調解的前途」一文。大意是：

今天（一月十六日）是國聯十九國委員會開會的日子。據報紙上的消息，今天集會後，又得休會幾天，等待國聯秘書長德桓蒙和中、日兩國代表團接洽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的十九國委員會決議草案及理由書的結果。十二月十五日的原草案已够和緩了，因為日本政府的堅強反對，國聯秘書廳已擬有修正草案，頗牽就日本的主張。……

這四十九國委員會重行集會，遠東的局勢更形惡化了，日本的軍閥在新年元旦的晚間在山海關開釁，造成了武裝向世界挑戰的局面。山海關已被日本佔據了；日本軍隊正積極準備進攻熱河。中、日的戰事也許不久即可在熱河及榆關兩方面同時爆發。在這種形勢之下，強暴的日本不但要中國接受一個城下之盟，簡直是要使國聯在那帶甲的拳頭之下接受他的無理的要求。

所以我們推測，除非日本有根本悔禍的覺悟，這回的國聯調解是必定失敗的。我們愛護國聯的人，只希望國聯這回的失敗是一種光榮的失敗。所謂「光榮的失敗」者，只是希望國聯做到這幾點：

第一，明白宣布此次調解失敗應該完全由日本負其責任。

第二，應即由行政院繕具報告書，接受李頓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的事實部分，聲明滿洲事件的發生及滿洲偽國的造成完全由日本負其責任。

第三，應即由國聯大會正式否認滿洲偽國，並聲明日本破壞「國聯盟約」、「巴黎公約」及「九國條約」的責任。

第四，應即由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採取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的原則，提出國聯認為公允適當的解決方案。

在這一「獨立評論」（三六）上，有「孫逸讀顧毓琇『我們需要怎樣的科學』後」一文。先生在此文之後寫了編者案語：

顧毓琇先生原文的主張確是有點太偏，我們也料到那篇文字一定要引起科學家的抗議。孫逸先生這篇抗議的大意是我們都很贊同的。自然界的秘密，決不是二三百年的人力所能完全發現或發明的。我們的科學家儘可以放膽去幹，一分的努力自有一分的酬報。

此文中引愛迪生的話，原文是 *Genius is one percent inspiration, and 99 percent perspiration.* 我曾試譯爲「天才是一分神來，九十九分汗下」。附記於此。

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定將故宮重要古物珍品南移。

一月二十二夜 有「跋乾隆庚辰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鈔本」一文。全篇是考證的文字，無法縮寫，只能略舉要點：

今年在北平得見徐星署先生所藏的〔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全部，凡八冊。我會用我的（〔脂硯齋重評石頭記〕）殘本對勘了一部分，並且細檢全書的評語，覺得這本子確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本子。

我從前曾說脂硯齋是「同雪芹很親近的，同雪芹弟兄都很相熟；我並且疑心他是雪芹同族的親屬。」我又說「脂硯齋大概是雪芹嫡堂弟兄或從堂弟兄，——也許是曹頤或曹頤的兒子。松齋是他的表字，脂硯齋是他的別號。」現在我看了此本，我相信脂硯齋即是那位愛吃胭脂的寶玉，即是曹雪芹自己。……

……原本有作者自己的評語和註語，我在前幾年已說過了。今見此本，更信原本有作者自加的評語。

……此類註語甚多，明明是作者自加的註釋。其時〔紅樓夢〕剛寫定，決不會已有「紅迷」的讀者肯費這麼大的氣力去作此種詳細的註釋。所講「脂硯齋評本」即是指那原有作者評註的底本，不是指那些有了亥甲子

評語的本子，因為甲戌本和庚辰本都已題作「脂硯齋重評本」了。

此本使我們知道脂硯即是雪芹，又使我們因此證明原底本有作者自加的評語，這都是此本的貢獻。

此本有一處註語最可證明曹雪芹是無疑的「紅樓夢」作者。第五十二回末寫晴雯補裘完時，

只聽自鳴鐘已敲了四下。

下有雙行小註云：

按四下乃寅正初刻。寅此樣（寫）法，避諱也。

雪芹是曹寅的孫子，所以避諱「寅」字。此註各本皆已刪去，獨有此本獨存，使我們知道此書作者確是曹寅的孫子。（此註大概也是自註，因已託名脂硯齋，故註文不妨填諱字了。）……

——「論學近著」，「文存」四集三卷

二月七日 有「民權的保障」一文。大意是：

……先進的民族得着的民權，……是無數的先知先覺奮鬥力爭來的，是用血寫在法律條文上去的，是時時刻刻靠着無數人的監督才保障得住的。沒有長期的自覺的奮鬥，決不會有法律規定的權利；有了法律授予的權利，若沒有養成嚴重監護自己的權利的習慣，那些權利還不過是法律上的空文。法律只能規定我們的權利，決不能保障我們的權利。權利的保障全靠個人自己養成不肯放棄權利的好習慣。

「權利」一個名詞是近三十年來漸漸通用的一個新名詞。……其實「權利」的本義只是一個人所應有，其正確的翻譯應該是「義權」，後來才變成法律給予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中國古代思想也未嘗沒有這種「義權」的觀念。孟子說的最明白：

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這正是「權利」的意義。「一介不以與人」是尊重自己所應有，「一介不以取諸人」是尊重他人所應有。……孔、墨兩家都還有這種氣概。但柔道之教訓，以「隨順不爭」「犯而不校」爲處世之道，以「吃虧」爲積德之基，風氣既成，就無人肯自衛其所應有，亦無人肯與強有力者爭持其所謂是。梁（啓超）先生們所謂中國人無權利思想，只是這種不爭不校的風氣造成的習慣。在這種習慣支配之下，就有了法律規定的人權民權，人民也不會享用，不會愛護的。

……中國人所以不愛護權利，不但是長久受了不爭與吃虧的宗教與思想的影響，其中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國的法制演進史上缺乏了一個法律辯護士的職業。……士大夫不學法律，所以法律刑名的專家學識都落在一種受社會輕視的階級手裏，至高的不過爲刑名師爺，下流的便成了訟棍狀師。刑名師爺是幫助官府斷案的；人民的辯護還得倚賴自己，狀師訟棍都不能出面辯護。……中國人的肯吃虧，不好訟，未必是宗教與哲學造成的，絕大的造因是因爲幾千年來沒有保護人民權利的律師階級。

西洋人的權利思想的發達同他們的宗教信條正相反。基督教的教主也是教人不抵抗強權的：「有人打你的左臉，你把右臉也給他打。」然而基督教的信條終久不能埋沒羅馬人提倡法律的精神。羅馬不但遺留下了「羅馬法典」，更重要的是她遺留下的法學與辯護制度。……然後人民有權利可說。我們不要忘了：中古歐洲遺留下的最古的大學，第一個（Salerno）是醫科大學，第二個（Bologna）就是法科大學，第三個（巴黎）才是神科大學。我們的士大夫是「讀書萬卷不讀律」的，不讀律所以沒有辯護士，只能有訟棍；訟棍是不能保障人民權利的。

中國人提倡權利思想的日子太淺，中國有法律教育的日子更淺，中國有律師公開辯護的日子又更淺了，所以什麼約法和憲法裏規定的人民權利都還是一些空文，軍人官吏固然不知道尊重民權，人民自己也不知道怎樣享用保護自己的權利。……直到這個時候，才有人漸漸感覺到民權保障的需要。……我們看上海發

起這個運動的宣言特別注重「國內政治犯之釋放與非法的拘禁酷刑及殺戮之廢除」，就可以明白這個歷史背景了。

我是贊成這個民權保障運動的。我承認這是我們中國人從實際生活裏感覺到保障權利的需要的起點。從這個幼稚的起點，也許可以漸漸訓練我們養成一點愛護自己權利並且尊重別人權利的習慣，漸漸訓練我們自己做成一個愛護自己所應有又敢抗爭自己所謂是民族。要做到這種目的，中國的民權保障運動必須要建築在法律的基礎之上，一面要監督政府尊重法律，一面要訓練我們自己運用法律來保障我們和別人的法定權利。

但我們觀察今日參加這個民權保障運動的人的言論，不能不感覺他們似乎犯了一個大毛病，就是把民權保障的問題完全看作政治的問題，而不肯看作法律的問題。這是錯的。只有站在法律的立場上來謀民權的保障，才可以把政治引上法治的路。只有法治是永久而普遍的民權保障。……

我們以為這條路是錯的。我們贊成民權應有保障，但是我們以為民權的唯一保障是法治。我們只可以主張，在現行法律之下，政治犯也應該受正當的法律保障。……

——〔獨立評論〕三八號

二月二十一日 有「國聯報告書與建議案的述評」一文。大意是：

……一月十六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之後，日本政府不但不肯接受調解的原案，並且不肯接受國聯讓步的新案。……調解失敗之後，十九國委員會就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進行製作報告書及建議案。……其中最重要的是不承認滿洲偽政權。……國聯的態度到此時始得着最明白的正式表示，世界的輿論也驟然趨向一致。

報告事實的部分完全採用李頓報告書前八章的記載，只補充了上海戰事及李頓調查報告完成以後的事實

兩項。這篇報告的結論，——即是國聯對於中、日爭執的事實的判決書，——有幾個最重要之點：

第一，報告書用老吏斷獄的文字，確切的判定東三省是中國主權之下的一塊領土；凡俄國和日本在滿洲所得的權利都是根據於中國的主權的。這就是說，如果中國在這裏沒有主權，日、俄所得的權利都沒有法律的根據了。

第二，在中國各次戰爭與地方獨立時期，滿洲始終是中國的一部分。

……（共八點，餘從略。）

這是國聯對中、日衝突一案的結論。……當李頓報告書發表之日，我曾在本刊作文，稱爲「一個代表世界公論的報告」，當時國內輿論都不贊同這個見解。我所以那樣稱許李頓報告，因爲我們知道那個調查團裏有顯然袒護日本的人，居然能全體一致簽字於一個很明白指斥日本理屈的報告書裏，使此次爭端的是非大白於世界，不能不說是世界正誼的最大勝利。西洋國家有了長期的法治的訓練，對於公斷人的信仰是我們東方人所不能夢見的。公斷人也自己明白他們的地位的尊嚴，都不敢徇私情的偏向，損失自己在公論裏的聲價。

……在這種形勢裏，止有負世界重望的公斷人的報告可以統一世界的是非，矯正世界輿論的錯誤。李頓報告書的最大功用在此。……所以李頓報告書公布之後，國聯的主張都不能逾越李頓報告的範圍：調節案的原則必須依據他；調解失敗了，國聯提出的報告書也必須依據他，報告書的建議也得依據李頓第九章的原則。……李頓報告書的權威給了國聯一個最可信的事實的基礎與解決的原則，所以國聯能在很短時期內製成這樣明白公允的判斷書。

……此次國聯提出之建議書，共分三章。……

……國聯的建議案把許多枝節都刪去了，只留下了幾個重要解決方式，這是一個優點。此案所定的方式只有四個：（一）滿洲主權屬於中國，故由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建立東三省自治政府，（二）日本軍隊撤退南滿路線

內，(三)其他爭執問題由兩國談判解決，(四)國聯設立委員會，襄助談判的進行，以免任何一造強令其他一造接受不合建議原則的條件。這樣的明白規定，表示國聯對滿洲局勢的認識已比李頓報告發表時更明瞭了，所以能毅然決然拋棄李頓報告所擬議的諮詢「滿洲居民代表」的笨重辦法，這是最大的優點。此案明白命令國聯各會員不得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承認滿洲偽政權，這是李頓報告書所要說而未敢明說的話，也是一大進步。但此建議案也有很使我們失望之處。……(計三點，從略。)都極關重要，何以……完全不提出預防或救濟的辦法？

照現在事實上的趨勢看來，日本已決定不接受國聯的建議案了，已公然宣布要脫離國聯了，已公然大舉進攻熱河了，在此形勢之下，國聯的建議不待大會的通過，早已被日本拋入廢紙堆裏去了。中國方面應該如何自衛，那是我們自身努力的問題。但國聯的權威與尊嚴在今日已到了最後的試驗時期，國聯既已代表世界公論發表了這一篇最明確又最嚴重的判斷，不應該不採取相當的步驟，使這「全世界的道德的貶議」有一個可以發生效力的機會。……我們希望今日(二十一日)開會的國聯大會不但通過這個正義的報告與建議案，並且立即宣告日本的戰爭行為已足夠構成「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應即視為對於所有國聯其他會員國有戰爭行為」。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制裁」方法，國聯大會應即宣告已到適用的時期，並應即採取有效的步驟，計畫此種制裁方法的實施。

昔者威爾遜總統曾宣言，要使民治在這個世界可以安全。今日之事已不僅是中國與日本的衝突了，今日之事乃是日本與世界正誼的作戰。國聯的責任是要使人類在這世界可以安全！

——【獨立評論】三九號

二月二十四日 國聯大會通過不承認「偽滿國」。日本聲明退出國際聯盟。

是日，英國蕭伯納到中國遊歷，他今天在北平和先生談論日本人決不能征服中國。兩人談話的內容，見三月十二夜寫的「日本人應該醒醒了」一文。（「獨立評論」四二號）

上年十二月中，「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宣告成立，設總會於上海。今年一月中，「上海分會」成立後，總會派楊銓（杏佛）到北平去組織分會。一月三十日，「北平分會」成立，公推先生爲臨時主席。同日，推定先生與楊銓、成平到陸軍監獄、反省院及軍法處看守所去視察。這時北平最高負責人是張學良。先生和張學良說明後，第二天（三十一日）特許先生與楊銓、成平等同去參觀。

先生是贊成民權保障運動的，但也指出這個同盟的一些不對。他在二月七日發表的「人權的保障」一文裏就說：

只有站在法律的立場上謀民權的保障，才可以把政治引上法治的路。

並說：

我們觀察今日參加這個民權保障運動的人的言論，不能不感覺他們似乎犯了一個大毛病，就是把民權保障的問題完全看作政治的問題，這是錯的。

楊杏佛回到上海之後，先生收到孫夫人（宋慶齡）簽名的英文快信，又英文的「北平軍委會反省院政治犯 Appeal」一篇。先生當日（一月四日）有給蔡元培、林語堂的信說：

我讀了此三項文件，真感覺失望。反省院是我們（杏佛、成平、我）三個人前幾天就去調查的。有許多犯人和我們很詳細的談話；杏佛當能詳告你們諸位。他們訴說院中苦痛……但無一人說及有任何私刑吊打。

……此種文件與孫夫人的文件，乃是匿名的文件。……豈可不經考查，遽然公布於世？……如有應由總社更正或救正之處，自行糾正，以維總社的信用。

第二天（五日），又給蔡、林二人的信裡說：

北平的英文「燕京報」：「大陸報」上都登出孫夫人的信件；又有「世界日報」社送來一信，內容是「河北第一監獄政治犯致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北平分會函」，「信內簽名捏稱住在我家中，並稱稿是由我交下的。」此種文件與孫夫人所收的 *Appeal* 同一來源，同是捏造的。……如果三私人可以擅用最高機關的名義，發表不負責任的匿名的稿件，那麼，我們北平的幾個朋友，是決定不能參加這個團體的。

這天，又給「燕京新聞」編輯部一信，揭穿偽造的匿名信的真相，並在信尾有：

再者，我寫這封信，並沒有意思認為此地監獄的情況是滿意的。民權保障同盟北平分會將盡一切努力來改善那些情況。然而我不願依據偽話來進行改善。我憎恨殘暴，但我也憎恨虛妄。

接着，蔡元培、林語堂、楊杏佛等都來函說明。到二月廿二日，上海「字林西報」發表了先生的談話後，宋慶齡、蔡元培於二月廿八日給先生電報：「……會員在報章攻擊同盟，尤背組織常規，請公開更正；否則，惟有自由出會，以全會章」的話。先生當然不予理會了。（以上詳見梁錫華註「胡適書信選」頁三〇五—三二四）

原來民權保障同盟乃是第三國際下面的一個偽裝組織。他們先後看到先生的文章與聲明之後，知道像先生這樣的人不是「同盟」所可利用的。乃於三月三日召開臨時會議，「議決開除胡適會籍。」這樣一來，一般人都認識了這個「同盟」不是真正的保障民權，乃是另有政治作用的。

組織。不久，楊杏佛遇刺身亡，這個同盟便無聲無臭的消失了。到了十一月二十七日，先生在「福建的大變局」一文裏，更有「『人權』固然應該保障，但不可捐着『人權』的招牌來做危害國家的行動」的話。（參閱關國煊「蔡元培與中國民權保障運動」，「傳記文學」三七卷二期。）

編者附記：先生晚年談起楊杏佛在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任內的獨斷獨行，蔡（子民）先生受他的累不少；因而略提此事。

三月三日

在君、詠寬（翁文灝）和我三人會商，我們擬了一個電報，由詠寬用密電碼打給蔣委員長：

熱河危急，決非漢卿（張學良）所能支持。不戰再失一省，對內對外，中央必難逃責。非公即日飛來挽救，政府將無以自解於天下。

次日（三月四日）詠寬得蔣先生覆電說五日北上。但那天晚上我們就知道熱河全省陷落的真消息了。……

——「丁文江的傳記」頁八九

三月六夜 有「全國震驚以後」一文。大意是：

……我們全國的人民得着熱河全省陷落的警報。南方同胞派來的慰勞抗日將士團的代表還在津浦車上，帶着一百五十箱的慰勞品，每箱裏裝着無數男女同胞的熱烈的期望，他們夢裏也想不到熱河六十萬方里的土地已在十天之內完全被我們的敵人不戰而得去了！他們夢裏也想不到孤軍深入的敵軍，一百二十八人，四輛鐵甲車，可以爬山越嶺，直入承德，如入無人之境！他們夢裏也想不到熱河境內的中國軍隊已開始總退卻，退入長城以內了。

我們初受着這種慘痛的刺激，都感到慚愧、失望、痛恨：慚愧的是我們這個民族如何能擡頭見世人，失